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产化
实时数据同步平台

项目编号:ZYJS-SG2023166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友情提醒.....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9 时 0 分 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YJS-SG2023166
2. 项目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为了支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正常开展，招标人拟采购基于国产技术的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内容包括主流类型数据库的实时数据采集模块、后台管理模块等，实现以下目标：通过变更数据捕获（CDC）技术实现主流数据库秒级的实时数据采集同步功能。支持范围涵盖 Oracle、MySQL 等国外商用及开源数据库，以及华为、达梦、易鲸捷、人大金仓、海量数据、金乌、阿里等国内主流厂商提供的国产数据库；平台满足招标人信创化要求。产品底层与应用实现国产化，支持在主流国产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上运行。
5.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交付且维保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投标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投标人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与财务室电话确认文件费用和报名材料，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上述步骤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线下获取（推荐使用）：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

块下载电子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8月4日9时0分0秒 (北京时间)

截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鑫路170号江南银行押运中心307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4日9时0分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鑫路170号江南银行押运中心30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招标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2) 澄清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3年7月21日17:3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中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1174042532@qq.com，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4）POC 测试环境准备

测试环境准备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鑫路170号江南银行三大中心

测试环境准备时间计划

投标人不得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POC 环境。计划如下：

进度	时间
入场	2023年7月26日（入场截止时间14:30）
系统部署调试	2023年7月27日9:00至2023年8月2日21:00（集中答疑时间为上午9:00-9:30，下午16:00至16:30）
POC 测试环境复核及初始化	2023年8月3日9:00至17:30
POC 测试演示	2023年8月4日（各投标人 POC 测试演示时长不超过30分钟）
结果评定	具体得分由评委按照各检查点的权重进行综合评定。

（逾期不得参与测试）

测试投标人调试准备工作：投标人可在测试时间前与招标人联系（项目联系人：段经理，联系电话：13915835927；高经理，联系电话：13861035021）。

参与 POC 测试环境准备的人员现场必须携带公司授权的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否则不得进行测试。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联系人及电话：段先生 ， 联系电话：13915835927；高先生， 联系电话：13861035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电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的 6 折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及有关费用。成交服务

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8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8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800 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在表中标明各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12.2.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标的的提供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测试、技术核对等）采购、定制、检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2.2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2.3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标的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标的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迅速发展，银行业务对数据处理的时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于2019年采购建设了CDC实时数据采集平台，用于领导驾驶舱、数字化管理平台实时指标、手机银行个人财富展示、实时交易反欺诈等多种实时业务场景的数据支撑。但近期实施公司因政策问题退出国内市场，无法提供现有版本的维护及升级，而且该产品无法支持新版本Oracle和华为、达梦、易鲸捷、人大金仓、海量数据、金乌、阿里等国内主流厂商提

供的国产数据库的实时数据采集。

为了支持招标人业务正常开展，招标人拟采购基于国产技术的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内容包括主流类型数据库的实时数据采集模块、后台管理模块等，实现以下目标：

1、通过变更数据捕获（CDC）技术实现主流数据库秒级的实时数据采集同步功能，支持范围涵盖 Oracle、MySQL 等国外商用及开源数据库，以及华为、达梦、易鲸捷、人大金仓、海量数据、金乌、阿里等国内主流厂商提供的国产数据库；

2、实现实时数据的输出功能，支持范围涵盖 kafka、oracle、华为、达梦、易鲸捷、人大金仓、海量数据、金乌、阿里等国内主流厂商提供的国产数据库；

3、平台满足招标人信创化要求，产品底层与应用实现国产化，支持在主流国产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上运行。

二、项目目标

平台应包含模块及其说明参见下表。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说明
1	数据节点管理模块	支持数据节点查询、新增数据节点、编辑数据节点、删除数据节点、数据节点连通性测试。
2	数据链路管理模块	支持数据链路查询、新增数据链路、编辑数据链路、删除数据链路。
3	实时同步任务管理模块	支持任务查询、新增任务、实时同步任务策略配置、编辑任务、删除任务、任务运行状态查询。
4	数据处理模块	支持对动态数据按指定规则脱敏。
5	运维监控模块	支持数据节点健康状况监控、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集群资源使用率监控（包含 CPU、内存、网络、磁盘），将各项监控指标在页面通过图表等形式展示。
6	告警模块	支持告警策略配置、告警通知模板配置、告警历史查询。
7	日志管理模块	支持日志模板配置、日志查询。
8	用户管理模块	支持用户查询、新增用户、编辑用户、删除用户。
9	权限管理模块	支持用户菜单配置、支持用户任务配置。

除上述内容外，可能会包含延展性开发或部分修改，项目需求分析过程中经双方确认，并签署业务需求分析说明书，并遵循招标人对系统架构、安全及日常开发规范的要求。另，项

目交付时中标人必须免费向招标人同步交付产品级源代码。产品级源代码将作为交付物的一部分。

三、技术要求

1.1 系统要求

1.1.1 支持现有链路部署

支持对招标人现有系统的整合及嵌入。

1.1.2 良好的部署管理

平台应具有良好的部署流程、负载及服务，方便声明式配置和自动化，需支持接入招标人的自动化部署平台。

1.1.3 完整的前台监控管理页面

对外服务的管理前台可操作，提供服务运行监控。

1.1.4 支持招标人的信创要求

支持目前华为、达梦、易鲸捷、人大金仓、海量数据、金乌、阿里等国内主流厂商提供的国产数据库的实时数据同步。

1.1.5 支持传统关系型数据库的实时数据同步

支持 Oracle (10g 及以上版本)、DB2、SQL Server、MySQL (5.1 及以上版本) 等全版本及后续更新版本的实时数据同步。

支持 Oracle 日志存储在磁盘或 ASM 上的实时数据同步；支持 Oracle 多租户的实时数据同步。

1.1.6 支持数据输出

支持华为、达梦、易鲸捷、人大金仓、海量数据、金乌、阿里等国内主流厂商提供的国产数据库的数据输出；支持 Oracle、DB2、SQL Server、MySQL 等传统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输出；支持 Kafka (基于华为 MRS 底座搭建)、RocketMQ 等消息队列的数据输出；支持 MongoDB、Redis、HBase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输出；支持同构、异构数据库的数据输出；支持定制化目标端的数据输出。

1.1.7 支持中间机部署模式

1.1.8 投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产品要求不限制平台安装的服务器数量及 CPU 个数、不限制使用套数及环境、不限连接用户数，包括：在招标人用于生产、备份、开发、测试、验收、培训、灾备环境，或因用户增加而需要进行的设备扩容、或分中心安装，且许可有效期为永久，

投标人均不再收取本合同购置费用以外的任何许可费用。

1.2 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

1.2.1 性能

(1) 平均采集速率大于 60MB/s

(2) 平均时延:5s 以下;

(3) 交易成功率大于 99.99%;

(4) 交易响应率大于 99.99%;

(5) 应用可靠性 (整个系统从服务异常到恢复) ≤ 0.5 小时, 数据库 RPO ≤ 0.5 小时, 数据库 RTO ≤ 0.5 小时。

1.2.2 压力承受与可靠性

(1) 提供系统高可用性解决方案, 产品部署必须支持负载均衡。

(2) 在不主动重启服务的情况下, 能 7×24 小时长期持续稳定运行。

(3) 应有足够的错误抗容和恢复能力, 在出错甚至意外崩溃时, 能保证处理事务的完整性, 以及通过重启系统等简单手段恢复正常的运行状态。

(4) 系统日常运行人为干预程度应较低。

(5) 采用高可靠性的产品和技术, 充分考虑整个系统运行的安全策略和机制。

(6) 系统必须有合理的层次结构, 体现分层、模块化的原则。

1.2.3 安全性

(1) 有效的身份认证, 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2) 数据加密, 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3) 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

(4) 符合监管部门对该系统的安全规范。

(5) 系统软、硬件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能力, 满足不断增长用户规模的需求, 扩容过程应该平滑过渡、简单易行。能够方便地进行系统升级和更新, 以适应各种不同业务的不断发展。

(6) 对外提供清晰、完整的数据和控制接口, 支持业界通用的标准平台和协议。

(7) 业务功能组件模块化、插件化, 新增业务调试不会或尽可能小地影响现有功能的正常运作, 支持业务功能的水平扩展。

(8) 投标人提供系统整体安全解决策略和方案 (包括软硬件架构、网络拓扑及运维管理

等)。

(9) 投标人提供完备的和切实可行的恢复方案，以及切换演练和应急切换步骤。

(10) 投标人负责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生产系统的安全加固工作，如操作系统内核参数设置、数据库安全设置等。

(11) 系统具备日志审计功能，包括对业务交易、系统参数、用户数据的增删改操作及其它重要操作，日志中应对客户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系统正式上线前应符合招标人日志规范。

(12) 系统正式上线前，通过招标人的漏洞扫描，系统高危、中危、低危漏洞必须进行修复。

(13) 投标人提供系统正式上线前应符合《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用系统安全开发技术规范》。

1.2.4 产品技术要求

(1) 运行环境

符合江南银行安全运行的网络架构。

(2) 硬件平台

支持招标人提供的硬件平台。

(3) 软件平台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中间件：东方通、宝兰德。

数据库：支持招标人要求的数据库。

开发语言：使用 JAVA 等主流开发编程语言。

1.2.5 环境搭建

中标人负责产品软件的环境搭建，协助招标人进行主机、网络、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安全等方面产品的选型、配置、安装及部署等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软、硬件的配合、设置等兼容工作。

1.2.6 架构设计

(1) 充分体现扩展性的原则，通过参数化、产品配置化等手段支持产品的快速开发；

(2) 充分体现统一化的原则，达到流程、服务、权限、管理、系统监控、应用监控等功能的统一设计；

(3) 系统必须在整体架构、网络结构、应用系统等方面设置安全措施，以确保符合安全

性要求；

(4) 支持产品热发布机制。

四、其他要求

1、除报价表上列出的、由招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之外，如果在项目中需要使用其他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同时必须保证该软件是正版授权的，且在本项目使用时无任何限制。

2、投标人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并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或合法来源证明。

3、招标人和招标人授权的第三方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的基础上拥有本系统在招标人使用范围内的永久使用权、修改权。

4、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指控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软件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投标人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招标人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招标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如投标人不为招标人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招标人可自行处理，招标人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由招标人承担的责任，及招标人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投标人承担。

五、产品交付

1、目标产品

目标产品应为经过招标人测试和验收的可运行软件，并提供完整的安装介质，且不能受使用年限、用户数、功能限制、资源使用限制等任何限制，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交付产品。

2、源代码

中标人必须提供整个系统的完整程序源代码以及相应的编译脚本，由源代码编译出的目标必须与生产环境使用的目标软件完全一致。

3、文档

系统实施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并结合招标人的文档需求，根据实施进度阶段性提交有关实施文档，包括需求分析书、系统设计方案（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案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技术手册（包括安装、维护、应急等）。

4、项目周期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和保证措施全面，系统建设必须符合招标人研发管理流程、网络安全及日常管理要求，承诺项目周期（以招标人项目启动大会为起始日）小于等于 3 个月，该承诺将纳入合同，如违约，将视延期程度扣除合同总金额 3%至 5%的违约金。

六、验收

1、试运行

(1) 验收前，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应在所有系统功能以及性能指标均能使用的情况下进行。

(2) 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对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此记录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没有发生较大问题（影响系统正常使用），试运行结束；如果系统发生较大问题，试运行期延长，直至系统连续运行两个月没有发生较大问题为止，试运行期最长为三个月，如果三个月内未能通过试运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确定的其他技术文件。

3、组织验收

由招标人、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

4、验收费用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七、售后服务

1、免费维护期

系统上线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需提供自验收日起一年免费维保服务及技术支持。

2、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及现场服务。在维护期内，投标人就合同约定内容出现的故障提供紧急维修服务，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后，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如有软件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投标人应在 2~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 在维护期内，如果中标人对招标人购买的软件有了升级版本，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果招标人有要求，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即无软件许可费）。

(3) 在维护期内，招标人如在不改变原有系统软件架构的情况下，提出部分软件功能调整、修改要求，投标人应满足要求，做好相关软件的升级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3、培训

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培训方式，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包括面向招标人业务人员的系统培训，和面向招标人技术人员的系统结构、功能、模型、软件实施等方面的培训。

(2) 中标人必须将所有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系统架构、方案等）培训和知识转移给招标人指定技术人员。

(3) 要求投标人提供系统运维人员培训，包括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等内容，使招标人运维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八、付款方式

1、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面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及付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予乙方

2、系统正式上线，由甲方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面额为合同金额的 70%）及付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予乙方

3、余款（合同总价款的 10%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免费维保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4、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发票为前提，发票类型指定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一并提供），若发票未收到或不合格，造成的付款拖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则按原税率项下的不含税价款结合新的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款，并据此实际结算。

委托研发承诺事项：如委托方（甲方）按税法规定作委托研发加计扣除的，受托方（乙方）承诺不再进行加计扣除。

九、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交付且维保结束。

十、预算价（最高限价）

10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1.2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1.3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 1.4 项目成果：是指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软件、项目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并保证系统上线正常运行。
- 1.5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二、 合同服务内容

2.1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一：xxx 工作说明书。

服务范围						
编号	服务内容	金额	税率	工作周期	服务目标或结果	备注
1		**	6%	*年*月至* 年*月		
2		**	13%	*年*月至* 年*月		

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依据合同附件二：服务水平协议

三、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项目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 3.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并指派授权人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 3.1.3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 3.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款项。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并交付项目成果,并提供相应的培训。
- 3.2.2 乙方必须严格遵从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监管政策的通报贯彻机制、以及乙方的内控措施。
- 3.2.3 乙方的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应当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乙方应保障为甲方提供连续的服务,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因人员、组织调整等内部原因为由中断、暂停相关服务。
- 3.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其内、外部审计机构检查,以及配合甲方监管机构检查。
- 3.2.5 乙方应当做好在实施重组、合并等改变公司结构或所有者关系以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时应该履行的主要职责及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相关服务的安排,有义务保障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
- 3.2.6 除由甲方自行提供的软件产品之外,如果在项目中需要使用其他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必须保证该软件是正版授权的,且无除仅限本项目使用之外的其他任何限制。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保证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并保证项目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3.2.7 乙方不准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的信息,以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使用,不得以所服务的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 3.2.8 乙方接触甲方信息时,需遵守安全和保密相关条款,限制对敏感业务信息访问,并对银行客户信息安全和银行客户权利应尽保护义务。
- 3.2.9 在发生银保监会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起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半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 3.2.10 乙方应当具有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体系,有效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风险。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外包风险监控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或自评估报告,针对监控发现的产

品漏洞、潜在风险或风险事件，及时采取控制或缓释措施。

3.2.11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外包服务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在涉及外包服务分包时必须满足要求：

（一）不得将外包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

（二）主服务提供商对服务水平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外包合同或协议；

（三）主服务提供商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并对分包商的变更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务。

3.2.12 乙方网络安全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3.2.13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外包活动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3.2.14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3.2.1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非甲方提供的存储空间内存放包含与甲方相关的任何文档、数据、代码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职员终端、公司服务器、网站、邮箱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3.2.16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风险评估报告或包含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风险评估其他证明材料。

3.2.17 若乙方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将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四、 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 大写：****元整（¥****元）

其中：实施费（税率 6%）：（¥****元）；产品费（税率 13%）：（¥****元）

4.2 付款方式：

1、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面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及付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予乙方，计（¥****元）；

2、系统正式上线，由甲方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面额为合同金额的 70%）及付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予乙方，计（¥*****元）；

3、余款（合同总价款的 10%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计（¥*****元），在免费维保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4.3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发票为前提，发票类型指定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一并提供），若发票未收到或不合格，造成的付款拖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则按原税率项下的不含税价款结合新的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款，并据此实际结算。

委托研发承诺事项：如委托方（甲方）按税法规定作委托研发加计扣除的，受托方（乙方）承诺不再进行加计扣除。

4.4 开具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00699343815D

地址 电话：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0519-89995102

开户行及账号：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3204830101201000000344

4.5 乙方的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

五、需求变更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均需按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5.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生效。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视同双

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乙方应继续按照原需求履行其义务；

- 5.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5% 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的费用进行协商，并另外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
- 5.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六、 交付

- 6.1 乙方在系统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系统设计、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应用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平台软件全部源代码，并进行全部完整、准确的技术文档的移交。由于移交文档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工作，在项目上线并系统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开始项目验收工作，最终出具验收报告。
- 7.2 甲方验收过程中，如项目与合同所约定的需求存在不符，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相应验收报告时间顺延，此情况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
- 7.3 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阶段确认，阶段确认视同阶段验收。

八、 免费维保期

系统自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提供 壹年 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内容包括：系统使用培训、BUG 修订，运行故障排除、技术问题咨询、系统季度巡检等。

九、 知识产权及保密

- 9.1 知识产权

9.1.1 针对本次项目所产生的开发成果的著作权及版权由双方共同拥有，无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方公开或销售。

9.1.2 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软件。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软件具有永久使用权，且不受用户数、功能、资源使用等限制。本使用权的适用范围为：甲方集团并表范围内所有机构。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9.1.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9.2 保密

9.2.1 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9.2.2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服务成果引起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它权益纠纷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以自己的费用妥善解决问题，同时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十一、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二、 不可抗力

-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有权人签名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 13.2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13.3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合同附件一：xxx 功能开发工作说明书

合同附件二：服务水平协议

十五、 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附件一：xxx 功能开发工作说明书

说明：模板不限，主要说明项目内容，项目周期，里程碑，交付物，验收标准等

附件二：服务水平协议

服务水平协议（SLA）

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是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服务水平要求的要求，是甲、乙双方就服务水平的相关事宜达成的协议，作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一、目标

本服务水平协议（SLA）的目标是为了清晰的定义由乙方在*****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水平管理，本 SLA 主要为：

1. 描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2. 明确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期望；
3. 规范和加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控制。

双方将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的职责分工表用来确定计划和管理服务水平协议的角色和职责。

二、协议期限

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要求，本协议的有效期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项目管理及协调工作；
- 2、负责对产品功能等进行验收确认；
- 3、负责完成项目验收后最终上线运行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负责产品开发、调试、部署及上线等工作；
- 2、负责产品安装及使用培训等工作；
- 3、负责提交相关文档等资料；
- 4、配合完成项目按需交付及验收工作。

四、服务内容

参见合同附件工作说明书或主合同相关内容。

五、问题管理流程

（一） 问题处理流程

1. 甲方或乙方均可以首先提出对问题解决方案有不同意见的看法；
2. 双方管理层将决定问题是否需要提升到双方最高管理层；
3. 及时召开相关的会议讨论和解决问题，问题的相关文档应提前一天发送到与会者；
4. 如有必要，双方管理层在永久性解决方案出台之前可以先共同达成一套临时性的解决方案。乙方可以在会后与各利益相关方沟通并达成永久性的解决方案。如果问题协商难以解决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 问题升级流程

1. 甲方或者乙方都有可能首先提出该流程；
2. 首先提出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问题升级流程已经启动；
3. 问题升级的层次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应当保持一致，直至解决该问题。

（三） 项目成员

1. 乙方核心成员具有**科及以上学历，**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带领团队熟练开展应用软件的整体需求开发及全面的系统运营工作，在提升产品局部运行能力方面能提出有效方案并能有效落地。
2. 乙方团队成员具有**科及以上学历，**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练开展应用软件的一般性需求开发，并能开展常规的系统运营等工作。
3. 项目执行过程中，核心成员不得进行随意调整，若需调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核心成员。

六、 报告流程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阶段情况，报告将包括“实际情况和目标的对比”、对比结果不一致的分析以及针对重要问题的讨论等。

七、 服务水平和指标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服务水平和指标要求；否则，按每项罚则约定扣减相应的金额；扣减金额以人民币计算，乙方同意直接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主合同有违约责任限额约定的，罚则中费用扣减合计金额应遵守该约定。

乙方同意并授权其派驻甲方的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权利以及相应的签字权；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的法律责任（包括确认违约事实以及违约责任承担的文件），乙方表示由其承担。

(二) 服务标准及罚则

■适用于项目开发、技术服务、软件维保等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计算	建议达到的标准	罚则	适用外包类型
人员纪律性	服务人员不得违反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	服务人员违规次数	服务人员违规次数<1次	服务人员违规3次含以上,扣减合同金额2%	全部
安全行为	危害银行生产运行安全、数据安全等并造成后果的外包安全事件,包括破坏测试环境数据,在生产运营系统上违反规定进行数据操作或在实施过程中留下信息系统后门等行为	外包安全事件,根据危害程度定性	外包安全事件=0	外包安全事件1次含以上,扣减合同金额10%	全部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问卷在4级以上(含4级)的指标比率不低于70%	满意度4级以上指标比率 = (被评为4级以上满意度的服务指标/满意度评价指标总数) *100%; 客户满意度级别为:1级(非常不满意);2级(不满意);3级(一般满意);4级(满意);5级(非常满意)	甲方不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 服务满意度4级以上(含4级)的指标比率不低于70%	满意度指标比率低于70%,每降低10%,扣减合同金额2%	全部
任务需求响应	乙方必须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时段内针对任务需求执行下列操作: 1.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确认已收到该任务的需求 2.乙方需在收到需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指定的资源	需求响应时间 = 回复日 - 需求派发日 资源指派时间 = 指派日 - 需求派发日 需求响应执行率 = (在三个工作日内响应需求的次数 / 总的需求派发次数) * 100% 资源指派执行率 = (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派的次数 / 总的需求派发次数) * 100%	需求响应执行率 =100% 资源指派执行率 =100%	需求响应执行率每低于95%,扣减合同金额2%; 资源指派执行率每低于95%,扣减合同金额2%;	项目开发、技术服务
任务启动响应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达成一致的起始工作时间3个工作日内开始工	启动工作准时率 = (总的任务启动次数 - 任务推迟的次数) /	启动工作准时率 ≥95%	启动工作准时率每低于95%,扣减合同金额2%;	项目开发、技术服务

	作	总的任务启动次数 * 100%			
任务完成情况	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任务完成及时率 = (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次数 / 总任务数) * 100%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任务完成及时率每低于 95%，扣减合同金额 2%；	项目开发、技术服务
UAT 测试质量	用户确定测试缺陷数	因程序质量原因产生的 UAT 测试问题数不应多于 SIT 测试问题数的 20%	UAT 测试问题总数应小于 SIT 测试问题总数	若超过 20%，则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减合同金额的 1%	项目开发、技术服务
项目延期	乙方导致的项目进度偏差	进度偏差天数	进度偏差率 < 20%	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计划延期 30% 并且延期 3 个月以上的，扣减合同款项的 10%。	项目开发、技术服务
上线运行	系统上线后不能发生重大质量缺陷，遗留问题或生产缺陷解决的及时性	生产缺陷程度和数量；缺陷解决的及时性	重大质量缺陷 < 2； 生产缺陷解决及时率 = 100%	系统上线后发生重大质量缺陷 3 次以上或生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解决，扣减合同款项的 10%	项目开发、技术服务
故障响应率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达成一致的起始工作时间 1 个工作日内开始工作	故障响应率 = (总的任务启动次数 - 任务推迟的次数) / 总的任务启动次数 * 100%	故障响应率 ≥ 95%	故障响应率低于 95%，扣减合同金额的 5%	软件维保
故障解决率	故障解决率	故障解决率 = 故障解决次数 / 总次数	故障解决率 ≥ 99%	故障解决率低于 99%，扣减合同金额的 5%	软件维保
生产事故率	发生生产事故率	生产事故率 = 生产事故 (故障时间超半小时) / 总生产次数	生产事故率 < 0%	生产事故率高于 0%，扣减合同金额的 50%	软件维保
备注：上表中的“任务”，是指开发任务或故障处理中的软件开发任务，不包括单纯的故障维修处理。					

八、附则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有权人签名后生效。

九、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日期：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 POC 测试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如仍相同的, 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分标准:

(一) 价格基准分: 24 分

第一步: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第三步: 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该基准价格的, 每高出 1%扣 0.2 分; 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格的, 每低出 1%扣 0.1 分。(按内插法, 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价格分扣完为止)

(二)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18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截止投标时间,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承担过开发性金融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商行、农村商业商行、民营银行以本次投标产品为基础建设的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 每提供 1 个开发性金融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的案例得 3 分, 每提供 1 个其他类型银

行如城市商业商行、农村商业商行、民营银行的案例得 2 分，本项满分 18 分

注：（1）案例证明材料必须包含合同、验收报告（或阶段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案例服务对象具体类型详见银行业金融法人机构名单。（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或阶段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供原件现场备查。如无复印件、评标小组如需要查验原件时未有原件、如经查验发现复印件与原件不相符的，均不得分。（4）同一法人和该法人项下的不同分支机构的案例只算一个，不重复得分。

（三）企业资质与实力：3 分

1. 通过 ISO9001 认证及 ISO27001 认证得 1 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验证截图，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CMMI3（含）以上软件成熟度集成模型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 CMMI Appraisal System（CMMI 认证查询网站）验证截图，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四）项目人员情况评定：4 分

序号	项目人员	人数	工作经验	项目验收前承诺现场办公时间
1	项目总监	1	毕业 5 年及以上，在投标公司任职 1 年及以上	80%及以上
2	项目经理及开发负责人	1	毕业 3 年及以上，在投标公司任职 1 年及以上	100%
3	项目组成员	2	毕业 2 年及以上，在投标公司任职 1 年及以上	100%

提供以下内容：现场实施人员表（短期入场及远程支持人员不计算在内）、项目组成员简

历、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最近缴纳的至少连续十二个月（2023年6月开始向前推算）的本公司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出具的现场办公时间承诺函，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现场根据投标公司提供的现场实施人员材料对现场实施团队进行综合评分，人数与实施经验整体评论优秀的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此项可以并列。

注：1、本项现场实施人员及办公时间承诺内容纳入合同范畴，如出现违约，将按违约人数扣除合同金额，每违约一人扣除合同金额的1%，最高4%。2、毕业后年限以学历证书颁发时间开始计算为准。3、在投标公司任职年限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及劳动合同为准。

（五）售后服务及技术方案：6分

1. 承诺免费维保期一年外，每增加一年免费维保得1分，最高得2分，承诺延长的免费维保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2. 投标厂商与国产数据库、中间件原厂认证，总计4分。具体评分规则参见下表：

信创支持	行方存量数据库产品与中间件	得分
采集与目标端信创数据库	人大金仓（KingBaseES）、达梦（DM）、海量数据（VastBase）、金乌（Kingwow）、阿里（OceanBase）、易鲸捷（Qianbase）、华为（GuassDB，含DWS）	本项最高得3.5分，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行方存量数据库产品原厂对应的认证证书得0.5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供原件现场备查。如无复印件、评标小组如需要查验原件时未有原件、如经查验发现复印件与原件不相符的，均不得分。）
中间件	支持 TongWeb7 及以上版本	本项满分 0.5 分，投标人提供东方通原厂的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供原件现场备查。如无复印件、评标小组如需要查验原件时未有原件、如经查验发现复印件与原件不相符的，均不得分。）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要求原件现场备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内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现场 POC 测试演示：45 分

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进行 POC 测试演示，评委委员会根据 POC 测试演示并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家投标人 POC 测试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本项得分=POC 测试演示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0.45。

2. POC 测试演示综合评分标准如下（总分 100 分）：

(1) 测试场景 1：实时数据同步链路一（关系型数据库 1 到 kafka）（30 分）

序号	功能模块	测试目的	测试场景	测试说明	评分标准	补充说明
1.	权限管理和任务管理	测试权限管理功能和实时数据同步任务管理功能	数据节点配置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数据源信息，在平台新建用户 jnyh1 并配置数据节点。投标人以用户名 jnyh1 登录平台，展示数据节点配置，要求有且仅有关系型数据库 1、kafka 的数据节点配置。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数据链路配置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数据源信息，在平台新建用户 jnyh1 并配置数据链路。投标人以用户名 jnyh1 登录平台，展示数据链路配置，要求有且仅有关系型数据库 1 到 kafka 的数据链路配置。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实时数据同步任务配置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数据源信息，在平台新建用户 jnyh1 并配置实时数据同步任务，投标人以用户名 jnyh1 登录平台，展示实时数据同步任务配置，要求有且仅有关系型数据库 1 到 kafka 的实时数据同步任务配置。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关系型数据库 1 实时同步到 kafka	考察厂商对关系型数据库 1 的数据实时采集能力和 kafka 的数据	连通性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通过平台分别验证关系型数据库 1 和 kafka 的连通性。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INSERT 操作数据一致性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INSERT 操作的数据实时同步。同步完成后投标人示意招标人开始核验，招标人	总分 5 分。INSERT 操作数据实时同步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通过招标人 INSERT 操作数据	

		写入能力		<p>比对关系型数据库 1 的数据条数和写入 kafka 的数据条数，要求完全一致。</p>	<p>一致性核验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数据同步时延</p>	<p>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INSERT 操作的数据实时同步，计算完成数据同步操作的时延。</p>	<p>总分 9 分。INSERT 操作数据实时同步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未通过招标人 INSERT 操作数据一致性核验则此项不得分；此项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厂商时延进行排名，时延最短为最优，按排名顺序评分： 第一名 9 分； 第二名 7 分； 第三名 5 分； 第四名 3 分； 第五名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此项时延计算公式： 时延 = (最后一条写入 kafka 的数据的时间) - (最后一条写入关系型数据库 1 的数据的时间)</p>

			关系型数据库 1 资源使用率监控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统一环境，展示实时数据同步任务期间，关系型数据库 1 的资源使用情况。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中间机资源使用率监控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统一环境，展示实时数据同步任务期间，中间机的资源使用情况。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预警配置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以资源使用率维度展示预警策略配置、预警通知模板自定义配置功能。	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测试场景 2：实时数据同步链路二（国产信创数据库 1 到华为 DWS）(50 分)

序号	功能模块	测试目的	测试场景	测试说明	评分标准	补充说明
1.	权限管理和任务管理	测试权限管理功能和实时数据同步任务管理功能	数据节点配置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数据源信息，在平台新建用户 jnyh2 并配置数据节点。投标人以用户名 jnyh2 登录平台，展示数据节点配置，要求有且仅有国产信创数据库 1、华为 DWS 的数据节点配置。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数据链路配置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数据源信息，在平台新建用户 jnyh2 并配置数据链路。投标人以用户名 jnyh2 登录平台，展示数据链路配置，要求有且仅有国产信创数据库 1 到华为 DWS 的数据链路配置。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实时数据同步任务配置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数据源信息，在平台新建用户 jnyh2 并配置实时数据同步任务。投标人以用户名 jnyh2 登录平台，展示实时数据同步任务配置，要求有且仅有国产信创数据库 1 到华为 DWS 的实时数据同步任务配置。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考察厂商对国产信创数据库 1 的数据实时采集能力和华为 DWS 的数据	连通性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统一环境，通过平台分别验证国产信创数据库 1 和华为 DWS 的连通性。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INSERT 操作数据一致性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INSERT 操作的数据实时同步，同步完成后投标人示意招标人开始核验，招标人	总分 5 分。INSERT 操作数据实时同步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通	

2.	国产信创数据库 1 实时同步到华为 DWS	写入能力		比对国产信创数据库 1 和 华为 DWS 中的数据，要求满足数据一致性。	过 招 标 人 INSERT 操作数据一致性核验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特殊字符同步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INSERT 操作的数据实时同步，在国产信创数据库 1 中写入含有特殊字符的列，同步完成后投标人示意招标人开始核验，要求在华为 DWS 正确同步输出。	总分 5 分。INSERT 操作数据实时同步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通过招标人数据特殊字符同步功能核验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脱敏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INSERT 操作的数据实时同步，同步完成后投标人示意招标人开始核验，要求对指定字段动态脱敏。	总分 5 分。INSERT 操作数据实时同步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通过招标人数据脱敏功能核验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脱敏一致性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INSERT 操	总分 5 分。INSERT 操作数据实时同步	

				作的的数据实时同步，对指定字段动态脱敏，同步完成后投标人示意招标人开始核验，对于同一相同数据值的字段，要求脱敏后保证一致性。	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通过招标人数据脱敏一致性核验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UPDATE 操作 数据一致性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UPDATE 操作的数据实时同步，同步完成后投标人示意招标人开始核验，招标人比对国产信创数据库 1 和华为 DWS 中的数据，要求满足数据一致性。	总分 4 分。 UPDATE 操作数据实时同步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通过招标人 UPDATE 操作数据一致性核验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DELETE 操作 数据一致性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DELETE 数据实时同步，同步完成后投标人示意招标人开始核验，招标人比对国产信创数据库 1 和华为 DWS 中的数据，要求满足数据一致性。	总分 4 分。 DELETE 操作数据实时同步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通过招标人 DELETE 操作数据一致性核验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p>数据同步时延</p>	<p>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INSERT、UPDATE、DELETE 混合场景的数据实时同步，计算完成数据同步操作的时延。</p>	<p>总分 9 分。 INSERT、UPDATE、DELETE 三项操作数据实时同步中有一项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 INSERT、UPDATE、DELETE 三项操作中有一项未通过招标人数据一致性核验则此项不得分；此项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厂商时延进行排名，时延最短为最优，按排名顺序评分： 第一名 9 分； 第二名 7 分； 第三名 5 分； 第四名 3 分； 第五名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此项时延计算公式： 时延 = (最后一条写入华为 DWS 的数据的时间) 减 (最后一条写入国产信创数据库 1 的数据的时间)</p>
--	--	--	---------------	---	---	--

3.	国产信创数据库 1DDL 操作实时同步到华为 DWS	考察厂商对国产信创数据库 1DDL 操作的实时采集同步能力	CREATE 操作同步一致性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CREATE 操作实时同步,同步完成后投标人示意招标人开始核验,招标人比对国产信创数据库 1 和 华为 DWS 中的表信息,要求满足一致性。	总分 3 分。CREATE 操作实时同步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通过招标人 CREATE 操作同步一致性核验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TRUNCATE 操作数据一致性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TRUNCATE 实时同步,同步完成后投标人示意招标人开始核验,招标人比对国产信创数据库 1 和 华为 DWS 中的数据,要求满足数据一致性。	总分 2 分。TRUNCATE 操作实时同步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通过招标人 TRUNCATE 操作数据一致性核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测试场景 3 : 实时数据同步链路三 (国产信创数据库 2 到华为 DWS) (20 分)

序号	功能模块	测试目的	测试场景	测试说明	评分标准	补充说明
----	------	------	------	------	------	------

1.	权限管理和任务管理	测试权限管理功能和实时数据同步任务管理功能	数据节点配置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数据源信息，在平台新建用户 jnyh3 并配置数据节点。投标人以用户名 jnyh3 登录平台，展示数据节点配置，要求有且仅有国产信创数据库 2、华为 DWS 的数据节点配置。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数据链路配置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数据源信息，在平台新建用户 jnyh3 并配置数据链路。投标人以用户名 jnyh3 登录平台，展示数据链路配置，要求有且仅有国产信创数据库 2 到华为 DWS 的数据链路配置。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实时数据同步任务配置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数据源信息，在平台新建用户 jnyh3 并配置实时数据同步任务。投标人以用户名 jnyh3 登录平台，展示实时数据同步任务配置，要求有且仅有国产信创数据库 2 到华为 DWS 的实时数据同步任务配置。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国产信创数据库 2 实时同步到华为 DWS	考察厂商对国产信创数据库 2 的数据实时采集能力和华为 DWS 的数据写入能力	连通性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统一环境，通过平台验证国产信创数据库 2 的连通性。	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INSERT 操作数据一致性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INSERT 操作的数据实时同步，同步完成后投标人示意招标人开始核验，招标人比对国产信创数据库 2 和华为 DWS 中的数据，要求满足数据一致性。	总分 3 分。INSERT 操作数据实时同步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通过招标人 INSERT 操作数据一致性核验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同步时延	根据招标人现场提供的统一环境和自动化批处理程序，进行 INSERT 数据实时同步，计算完成数据同步操作的时延。	总分 9 分。INSERT 操作数据实时同步超过 POC 测试演示时间则此项不得分；未通过招标人 INSERT 操作数据一致性核验则此项不得分；此项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厂商时延进行排名，时延最短为最优，按排名顺序评分：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5 分；	此项时延计算公式： 时延 = （最后一条写入华为 DWS 的数据的时间） - （最后一条写入国产信创数据库 2 的数据的时间）

					第四名 3 分； 第五名 1 分； 其余不得分。	
--	--	--	--	--	--------------------------------	--

3、POC 测试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 POC 环境搭建和测试演示需按照行方具体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参见**附件 1: 江南银行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招投标 POC 测试要求细则**

(2) 参与 POC 测试的人员现场必须携带公司授权的委托书, 格式详见**附件 2: POC 测试授权委托书**, 否则不得进行测试。

附件 1 江南银行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招投标 POC 细则

1、POC 原则

本次系统概念验证工作的重点是在有限的时间内，测试各厂商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产品。因此，进行系统概念验证工作时需要贯彻以下的原则：

- 本次 POC 围绕产品功能展开。
- 本次 POC 环境是银行系统测试环境。
- 除本 POC 列出的必须功能或模块外，各测试厂商可提交测试其他功能或模块，作为额外考察部分。
- 厂商需提供成熟产品参加测试，在此 POC 测试中所用模型的用户界面、系统功能，可用于项目的开发，后期中标人的产品基础版本必须与 POC 所提供的版本一致。
- 所有参加本 POC 测试人员及单位需遵循全面、严格、公正的原则。

2、工作内容

系统概念验证工作有以下的主要内容：

- 在银行测试环境中部署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系统，并设置用户操作环境。
- 通过预先设定的系统应用案例来对系统进行开发和测试工作，验证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系统是否满足江南银行所需要的系统功能。

3、测试安排

3.1 测试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鑫路 170 号江南银行三大中心（具体工位安排以入场后抽签）

3.2 测试环境部署

由招标人提供统一的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基础设施，包括服务器硬件及服务器中所需的基础平台，服务器接入银行测试网段，通过接口等模式与银行系统连接。

3.3 测试时间计划

计划如下：

进度	时间
入场	2023年7月26日（入场截止时间 14:30）
系统部署调试	2023年7月27日9:00至2023年8月2日21:00（集中答疑时间为上午9:00-9:30，下午16:00至16:30）
POC测试环境复核及初始化	2023年8月3日9:00至17:30
POC测试演示	2023年8月4日（各投标人POC测试演示时长不超过30分钟）
结果评定	具体得分由评委按照各检查点的权重进行综合评定。

- (1) 通知：POC细则与采购文件一起发给投标人。
- (2) 入场：银行人员讲解POC测试要求、答疑、提供相关基础环境。
- (3) 系统部署调试：投标人现场搭建平台，联调测试。投标人系统调试完成后，由招标人提供一次测试数据，投标人自己对POC测试场景进行一次预验证。
- (4) POC测试环境复核及初始化：投标人现场对POC测试环境进行最终复核后，由招标人对POC测试环境初始化（清空预验证数据和埋入最终演示铺底数据）。POC测试环境复核及初始化完成后，POC测试厂商不得再对POC测试环境进行任何操作。**该环节仅为测试，最终实际测试结果以开标当日POC测试演示结果为准。**
- (5) 结果评定：投标人在开评标环节进行POC测试演示，评审小组按照统一的测试方案与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

3.4 测试相关规定

- (1) 保密：所有投标人入场时必须签署保密协议；
- (2) 答疑：在系统调试阶段，每天16:00-16:30投标人可提交书面疑问材料，银行每天对投标人的疑问进行统一的书面答疑，对于在其他任何时间采用任何其他方式的疑问不

予受理，答疑仅对本测试方案进行解释，不对方案进行更改；

- (3) 远程协助：银行不限制测试厂商在系统调试阶段采用远程协助的方式，但银行不提供外网等环境。
- (4) 投标人应抓紧时间完成 POC 测试中的内容，评审小组根据完成时间与测试结果进行评分。
- (5) 入场人员到开标当天参与测试的技术人员不能超过 3 人，且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现场驻场人员不能参与或协助本次 POC 测试，一旦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取消 POC 测试资格。
- (6) 测试中不允许任何参测投标人采用任何手段对其他参测投标人进行限制或攻击，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不得参与本项目评审。

附件 2:

POC 测试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_____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 POC 测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测试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测试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POC 测试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YJS-SG2023166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项目组成员简历（格式详见附件）
- 4. 技术方案（自行提供）
- 5. POC 测试（根据测试要求进行）
- 6. 相关承诺书（自行提供）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上述带★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4. 为便于开标，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并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9.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11.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函

致: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 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7、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8、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9、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产化实时数据同步平台

项目编号：ZYJS-SG2023166

项目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项目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技术条款中各项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SG2023166

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1. 技术条款中各项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项目组成员简历

岗位名称: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籍贯		年龄	
毕业时间				技能等级			
身份证号				工作经验			
受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教育模式（全日制或业余）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位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相关处理。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